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2〕40号

关于教职工及时确认 2023 年 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】关于发布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公告第九条的规定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。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，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，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。

为做好学校教职工个人所得税 2023 年的预扣预缴工作，确保单位职工继续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现就 2023 年专项附加扣除的确认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，点击“去确认”，如图：



2、如 2023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，可“一键带入”2022 年填报的扣除信息，如下图：



3、如 2023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变动或新增的项目，可进入单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更新信息后确认 2023 年专项附加扣除，如下图：



4、点击“一键确认”后，信息提交成功。不需要重复确认，否则之前确认的信息会显示已作废，系统会以最新确认的信息为准。

5、纳税人可以在确认之后在 APP 中点击首页 -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 - 选择扣除年度“2023” - 查看已提交的信息，提交后如有变动可以选择作废或修改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1、为了确保各位老师 2023 年 1 月能正常享受专项附加

扣除，请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，对 2023 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或修改；

2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后，一个年度内不能变更，请有需要修改信息的教职工务必确认好再进行填报；

3、需学校每月代扣代缴的，在确认 2023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的时候，申报方式请选择“扣缴义务人－惠州学院”；

4、若在使用此平台过程中有任何疑问，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；

5、想了解个税有关的政策，可下载“附件：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”点击单元格弹出政策原文详看；

6、财务处联系人及电话：古老师 2527893。

财务处

2022 年 12 月 16 日